

证券代码：430588

证券简称：天松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

## 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号）、《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斌顶，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斌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5]1号

收到日期：2025年1月8日

生效日期：2025年1月6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徐天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徐斌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
徐斌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

		副董事长
方烈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62号）查明的事实，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 1、股份代持

截至2018年9月28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0.8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80%。2019年2月28日至2019年6月17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85.80万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91%。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15日，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4%。2024年4月15日至今，徐天松通过他人证券账户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4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上述股份代持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半年报、2023年年报及2024年半年报中股东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

#### 2、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

创瑞基金与徐斌顶、徐斌峰、徐塘珠、徐天松于2018年8月8日签订《关于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订备忘录，约定昆山创瑞创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昌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5,150万元受让徐斌顶、徐斌峰、徐塘珠及徐天松出让的257.50万股公司股份，若天松医疗于2022年12月未能成功IPO，且不选择被上市公司或其他重组方并购，上述机构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按照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股份。上述对赌协议未及时披露。

###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天松医疗未能及时披露股份代持、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第二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天松参与股份代持及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未能及时披露，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方烈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第四条、第四十九条，《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第三条，《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天松医疗、徐天松、方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斌顶，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斌峰知悉且未及时披露特殊投资条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第四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

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徐斌顶、徐斌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未涉及财务罚款，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学习，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众公司以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关于给予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1号）；

2、《关于对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徐斌顶，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徐斌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  
[2025]1号》

浙江天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